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ei 集美 지메이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493,564,8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概無其他變動及概無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ii)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00港元獲悉數轉換，則最多73,000,000股轉換股份將獲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9%。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64,700,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日後發展現有業務（包括發展於澳洲及柬埔寨之娛樂及博彩業務）之資金。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認購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請參閱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認購人數目不少於六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可換股債券

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須認購而本公司須發行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上述金額須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受本公司及認購人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

- (b)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如需要）。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3)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彼此並不互為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365,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
利息	:	每年8%，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到期日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三(3)週年當日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5.00港元，惟須受下文「轉換價之調整」分段所概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

初步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上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65港元折讓約11.5%；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9港元折讓約1.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3港元折讓約0.6%。

初步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目前市場氣氛、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表現、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換價之調整

： 初步轉換價須不時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向股東公告有關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80%；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公告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獲更改，致使上述每股股份之初步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公告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80%；
- vi. 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公告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80%；及
- vii.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公告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80%。

倘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會令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出一般授權之股份，則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 轉換股份
- ： 按初步轉換價5.0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最高數目為73,000,000股，其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及
 - ii. 本公司經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9%（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概無其他變動及概無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 轉換期
-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90日起計直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行使轉換權。
- 可轉讓性
- ： 除非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之控股公司（其擁有債券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否則債券持有人僅可於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將可換股債券指讓或轉讓予受讓人（不可作為受讓人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於悉數付款後全部或部份（以5,000,000港元之整倍數）進行指讓或轉讓及本公司應促成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有關指讓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之申請（如需要）。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一直具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待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表決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最多73,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即為98,712,96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以及化工產品、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64,700,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日後發展現有業務（包括發展於澳洲及柬埔寨之娛樂及博彩業務）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以為發展其現有業務（包括發展於澳洲及柬埔寨之娛樂及博彩業務）增添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財務狀況，進而為股東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董事亦已考慮多項於資本市場集資之方法，並於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適當方法：(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獲擴大，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改善，便於建立及加強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且並無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轉換）之股權架構：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 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並無其他變動，且並無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林英樂博士	1	295,023,200	59.8	295,023,200	52.1
周哲先生	2	49,693,600	10.1	49,693,600	8.8
洪清峰先生	3	6,500,000	1.3	6,500,000	1.1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73,000,000	12.9
其他公眾股東		142,348,000	28.8	142,348,000	25.1
總計		493,564,800	100.0	566,564,800	100.0

附註：

- 林英樂博士（一名執行董事）持有迎彩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由迎彩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95,02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哲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持有Mega Star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由Mega Start Limited持有之49,69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洪清峰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持有新萃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由新萃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確保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釋義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發行予迎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執行董事林英樂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之本金額為55,650,000港元及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5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票據之全部本金額仍為尚未轉換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關可換股債券當時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終止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擬定，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轉換價」	指	5.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能轉換為股份之每股初步轉換價並可予調整（如有）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有關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之第三(3)週年當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公司及個人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七名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英樂博士、黃國樑先生、吳權漢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